

关于印发《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管理局：

现将《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

2020年10月29日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活动，认真落实“水利行业强监管”要求，维护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资金投资效益，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根据相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法规，结合河套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行“总局监管，各管理局实施，分级分工负责”的原则。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是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的部门，各管理局承担工程项目业

主职责，具体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条 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应严格遵循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应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及工程验收制等制度。积极创新建设管理模式，推行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新模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河套灌区内使用国有资金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岁修、运行维护、材料设备采购、水权转让等在灌区内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五条 工程建设管理包括工程的立项、勘察、设计、审批、招投标、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督、验收、档案整理、接受审计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河灌总局监管职责

第六条 河套灌区管理总局监管河套灌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成立河套灌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程处。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 （一）组织编制灌区建设总体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上报建设项目规划、可研方案，并承担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以及上报统计报表、计划等相关材料；
- （三）建设项目的申请立项，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计划；
- （四）对河套灌区管理总局水利市场建设行为进行全面监管；
- （五）监督检查指导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承担组织、指导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落实项目工程建设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管、支付工作；

（七）对项目法人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评与奖惩；

（八）组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准备工作；

（九）对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十）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基本建设程序、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和工程建设责任制落实等工作；

（十一）初审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程序上报项目重大变更和动用基本预备费报告；

（十二）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承担项目建设总结评估工作。

第三章 各管理局建管职责

第七条 按照项目属地组建项目法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管理局为该项目的法人，履行项目法人的相关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管理局工程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熟悉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组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经历，有比较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参加过相应培训。

第九条 项目法人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按照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总局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二) 组织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初审、申报等工作；

(三) 负责组织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监理招标采购工作，并签订有关合同；

(四) 负责做好工程所在地水利市场建设行为的直接监管工作；

(五)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以及工程招标备案、工程开工报告备案、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等手续；

(六) 负责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工程建设外部条件，解决社会矛盾；

(七) 做好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把工程投资、工期、质量、生产安全和工程建设责任制等工作落实到位；合理安排工期，工程施工不得影响正常行水及灌溉；

(八) 负责及时组织研究和处理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技术、经济和管理问题，按时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九) 负责编制项目工程建设各种统计报表，收集有关信息，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处）报送；

(十) 负责组织制订、上报在建工程度汛计划、相应的安全度汛措施，并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十一) 负责组织编制竣工决算；

(十二) 负责按照有关验收规程组织或参与验收工作；

(十三) 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所形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检查；

(十四) 负责工程进度款初审，并提出拨付意见；

(十五) 做好接受审计、稽查、检查等工作；

(十六) 按规定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法人要加强组织机构建设，特别是要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明确项目法人内部机构和工作职责，同时，将监管力量延伸到所段，保证工程建设监管范围全覆盖、无盲点。每年年初，要将项目法人组织机构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处）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要按照本办法要求，加强属地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监管，对工程建设中发现的各类违规违法问题和初步处理意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处）。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处）对项目法人上报违规违法问题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给予查处。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处）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同时，要建立健全河灌总局水利建设市场参建各方信用体系，将参建各方不良行为量化赋分，年底进行公开曝光，维护河灌总局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第十三条 认真落实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所有要求招标的项目，招标之前须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处）备案。备案批准后，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处）要建立河灌总局工

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监管。项目法人要按照要求，按时上报工程项目、参见各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基本情况。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为国库支付。建管费实行按比例分级分配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工程结算款手续由管理局项目法人单位初审，总局工程处与计财处共同审核，局领导签批后，提交市财政局办理国库支付手续。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处）要加大对项目法人指导和监管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帮助提高项目法人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同时，重点对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建设、工程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执行批复等情况加大监管力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对做得好的给予表彰奖励，差的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严肃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政策法规不相符，以上级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条 自本办法施行起，原办法《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试行)办法（2017年修订）》同时废止。

抄送：总局党委成员，各处室，局属各施工企业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